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博人社任〔2020〕12号

关于刘伟名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：

刘伟名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。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5月21日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、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、副主席，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，县委组织部，县委编办。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印发